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 (i)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 (ii)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詳列如下，該等程序受限於適用之法例和規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細則」)。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一名或多名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而該資本在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於本公司存放請求書，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2 請求書必須闡明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將於股東大會討論的決議案)，由請求人簽署後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抄送至總辦事處，並註明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註冊辦事處」)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
(「總辦事處」)

1.3 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4 請求人按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量以接近由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2.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2.1 公司章程細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額外董事，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上屆股東大會訂定的數目。

倘股東大會已被召開

2.2 倘股東擬提名非董事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除非該參選人為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該股東須於下文 2.4 列明之時間遞交：

- (i) 一份書面通知書（「提名通知書」），由一名持有足夠資格出席有關擬於該大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發出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及
- (ii) 一份由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書，證明彼自願參選

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抄送副本至總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

2.3 提名通知書必須註明所提名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的全名，並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個人履歷資料。

2.4 有關上文 2.2 所述的通知期，其開始日期將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此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日期翌日，其截止日期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而本公司發出此等通知的最少通知期為不得少於七(7)天。

倘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2.5 倘並無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可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惟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1/10)，而該資本在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關透過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請參閱列於上文 1.1 至 1.4 所述的程序。列於上文 2.2 及 2.4 的要求亦需遵守。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